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业达”或“公司”）聘请了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切实对司农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YP8X3

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704 房一2

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司农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同年 12 月 9 日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穗函【2020】27 号批复，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同年 12 月 31 日，司农通过了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司农从业人员 436 人，合伙人 36 人，注册会计师 17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2 人。

3、业务规模

2025 年度，司农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13,057.51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1,740.1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779.21 万元。

2025 年度，司农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9 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27）；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批发和零售业（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建筑业（2）；采矿业（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房地产业（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教育（1）；不含税审计收费总额 5,407.17 万元；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主要人员

项目合伙人：刘火旺，2000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于 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司农执业，现任司农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曾签署众业达 2011 年度、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近三年签署过高新兴、ST 福能、甘化科工、地铁设计、润本股份、众业达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抒雯，于 2013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后中途转非，2022 年重新执业，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司农执业。曾为新媒股份、天禾股份、众业达、地铁设计等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新媒股份、地铁设计、众业达的审计报告。

（二）执业诚信记录

司农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10 人次。上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涉及行政处罚，不影响司农

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项目合伙人刘火旺近三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1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抒雯近三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1次，除上述情况外，司农派驻公司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司农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司农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审计委员会认为司农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建议公司续聘司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建议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

（二）年报编制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与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年度报告的事前沟通、事中沟通以及事后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三）2026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独立审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内部控制等进行

了认真核查，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